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劍英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即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3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劍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4行所載「于劍英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29日，詎全無悔意，旋於109年11月18日18時34分許，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應予更正補充為「于劍英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18時3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于劍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至35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于劍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相類罪質之竊盜前科（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供參，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率爾竊取他
02 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社團法人世界
04 卍字會台灣總主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
05 院審易字卷第21頁），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6 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子女、
07 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
08 頁）；復考量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被告竊得之贓款1萬元，乃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12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13 用餘地（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參照），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少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348號

被 告 于劍英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設臺中○○○○○○○○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

號（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于劍英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29日，詎全無悔意，旋於109年11月18日18時34分許，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社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尋覓可得竊取之物，嗣於佛堂內見樂捐箱無人看管，即將樂捐箱搬至角落，徒手破壞樂捐箱上小掛鎖，竊取樂捐箱內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逃逸。嗣警獲報後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社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于劍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黃成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 1. 本件犯罪事實。 2. 被告於竊得財物之後竟至彩券行購買彩券，顯見其稱缺錢吃飯生活等語，僅為事後卸飾之詞。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1萬元，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以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 少 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簡 邵 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